

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“奋斗者”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 (第二批次) 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实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（第二批次）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获授“奋斗者”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预留授予（第二批次）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预留授予（第二批次）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“奋斗者”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修订稿）》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人员。

二、预留授予（第二批次）的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，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。

三、预留授予（第二批次）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符合条件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核心业务（技术）人员，均与公司具有聘用、雇佣或劳务关系。

四、上述人员均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：

- （一）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- （二）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- （三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

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；

- （四）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；
- （五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；
- （六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五、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（第二批次）的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“奋斗者”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修订稿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。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（第二批次）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（第二批次）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“奋斗者”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（第二批次）为 2023 年 4 月 11 日，向 248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 540.50 万份。

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